

## 附錄十 托育機構第二次焦點團體記錄

時間：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點三十分至下午十二點三十分

地點：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系 419 研究室

主持人：台大社工系馮燕老師

協同主持人：師大社教系彭淑華老師

與會人員：吳淑芳課長（台北縣社會局）、王震光主任（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林佩蓉老師（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姚秀慧主任（台北市民生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蔡延治老師（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幼教系）、歐姿秀所長（台北市公設民營三民托兒所）、謝友文老師（私立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林美伶研究員（兒盟）、張鈞帆研究員（兒盟）、陳又新前實習生（兒盟）

記錄：陳又新

### 討論意見

#### 一、幼托整合與課後照顧

1. 因為是研究案，所以可以有很多解讀的空間，不必去考慮內政部或教育部接或不接的問題，可以說教育部應該管課後照顧，也可以說兒童局這邊來管。
2. 如果課後照顧兩個單位管理的話，會造成內政部審不到教師的資格，而且補習班外籍老師的約聘也很難掌握。
3. 如果將補習班的標準訂在設置標準裡，因為主管機關是兒童局，管不到教育機關，所以可以訂在兒少法施行細則中。
4. 托兒所與幼稚園在一些問題上，教育局與社會局、衛生局權責常無法劃分清楚，各部門互相推卸責任，最根本的辦法是全部統一由一個單位管理。

#### 二、兒盟版設置標準草案第九條

1. 如果幼兒園也可以附設課後照顧，幼稚園附設兒童托育中心，可能會造成不知道由教育局或社會局管的問題。

#### 三、兒盟版設置標準草案第十一條

1. 因為不鼓勵全日托，建議全日托不要寫進來。
2. 若有全日托的需求必須向主管機關核備，寫下來有發現危機家庭的功能。
3. 建議加一項但書，除非特殊情形，不得為全日托。

#### 四、兒盟版設置標準草案第十二條

1. 建議樓層設置改為以 1 至 2 樓為限。

2. 可加一句「三樓不應作為兒童活動場地」

#### 五、兒盟版設置標準草案第十三條

1. 兒童局版本原本有基本活動空間的規定，把它拿掉是否適宜？
2. 其實越小型對孩子越好，所以沒有必要設總面積限制。
3. 各國如日本還是有最低的面積規模要求，否則機構提供服務與保母沒有區隔。

#### 六、兒盟版設置標準草案第十四條

1. 因保健室有防疫、隔離的效果，除非是超小型的機構，保健室和辦公室仍建議不可合併，應獨立設置。
2. 調奶台和護理台功能不同，最好還是分開，不得合併，而餵奶室應可以合併。
3. 規模在 100 人以上者，應要求保健室獨立設置。
4. 基本設施設備已經把廚房列進來，還要考量未來允不允許改用中央廚房概念。

#### 七、兒盟版設置標準草案第十六條

1. 建議人員區分直接服務和間接服務的人，否則只算師生比，可能會有間接服務的人也下去帶小孩。
2. 保母所受的訓練無法擔任機構式照顧，反對保母進入機構這個系統。
3. 托育機構中要做兒保、早療，應該要把社工員放進來。
4. 收托 100 人以上應置專任社工員，100 人以下可兼任或特約。
5. 護理人員並沒有兒童的專業訓練，不應該作為主要照顧者。
6. 托嬰中心應置專業護理人員至少一人。
7. 如果質疑護理人員帶 2 歲以下孩子的能力，應要求他加上保母證照。
8. 托育中心應該要包括生活照顧或管理，不是只有教他做功課，應該訂保育人員。
9. 期待托育中心的教保員要取得丙級執照。
10. 第一項第二款的名詞還是用「保育員」，但以後應改為教保員。
11. 應另外加一項「得視需要設行政人員及廚師」
12. 收托 50 人以上應該要有廚師，廚師要有證照。

#### 八、兒盟版設置標準草案第十七條

1. 師生比 2-3 歲的 1:10 太多了，小班 1:10，中班 1:15 大概可以。
2. 建議 2 到 3 歲人力比用 1:8，收托未滿兩歲的用 1:3 到 1:5。
3. 收托滿 4 歲以上可訂 15 人應置 1 人，未滿 15 人以 15 人計。
4. 建議全部都用 range，2-3 歲用 1:5-1:8，3-4 歲用 1:10-1:12，4 歲以上用 1:12-1:15。
5. 應規定每班至少有一個保育員，全所助理保育員人數不能超過保育員人數。
6. 配置「專業」人員應改為「專任」，因為專業已有資格要點規範了，這裡專任比較重要。

## 附錄十一 早期療育機構焦點團體記錄

時間：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兩點整

地點：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總會三樓會議室〔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137巷2號〕

主持人：台大社工系馮燕老師

協同主持人：師大社教系彭淑華老師

與會人員：林美專副執行長（伊甸基金會）、雷游秀華董事長（發展遲緩兒基金會）、林惠芳秘書長與林幸君副主任及實習生（智障者家長總會）、許樞文小姐（北市社會局）、張曉芸副主任（心路基金會）、陳質采主任（北市婦幼醫院兒童心智科）、李昭蓉處長（兒盟）、林美伶研究員（兒盟）、吳亞紘研究員（兒盟）

記錄：吳亞紘

提案一：未來早期療育機構設置標準之擬定與現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之關係。

討論重點：早期療育機構的界定、功能定位與設置標準之草擬方向。

結論一：早期療育機構為兒少福利機構之一，但希望能與身心障礙機構銜接。年齡為0-6歲。

結論二：功能定位如下

1. 以教育為主
2. 以家庭為單位
3. 以小型化/社區化，朝融合的方向，去銜接托教體系
4. 用多元的服務模式
5. 以療育、追蹤為主要服務內涵

結論三：設置標準草擬方向

以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修改不合適的條文

提案二：早期療育機構之類型與相關設置標準之草擬。

討論重點：早期療育機構之相關設置標準〔包括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

結論一：兒童早期療育機構應針對兒童及其家庭或照顧者提供下列服務：

1. 療育服務

2. 保護及相關支持性服務
3. 親職教育及家庭關係服務
4. 兒童福利諮詢及轉介服務
5. 其他兒童福利服務之提供

結論二：兒童早期療育機構其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 25 坪〔依國宅為基礎，換算後約為八十二平方公尺〕、且須符合逃生/安全設備〔符合消防建管而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規範，依其規模、與比照現行法規設置。

結論三、兒童早期療育機構其設施應包括：

1. 會談室
2. 活動室
3. 辦公區
4. 供兒童使用之盥洗設備
5. 其他必要設施

結論四、兒童早期療育機構應置下列人員

1. 主管人員
2. 療育專業人員
3. 社會工作人員
4. 其他必要人員

前項第二款人員應為專任，療育專業人員包括醫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社會工作師、特教老師、語言治療人員或大專（醫護、教育、心理輔導、社工）等相關科系畢業並有二年以上早期療育工作經驗者或擁有五年以上早期療育工作經驗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

結論五：人員比

1. 日托：1：3—1：5
2. 時段制：一日不超過 18 人次，超過應增設 1 名專業人員。
3. 到宅制：每人每日隨時手上的個案量，不得超過 1：5—1：8

結論六：面積比

類身心障礙機構之比例，每人需有 6.6 平方公尺。